

#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制服务 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金厢海堤）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制服务

选取单位：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2026年5月



#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 一、海域使用论证服务机构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企事业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服务单位(提供网页截图);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社保缴纳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费用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项海域使用论证的项目业绩证明,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批复文件<如有>)。

##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金厢海堤);

2. 工程地点: 汕尾市陆丰市金厢镇沿海

3. 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堤线起于 228 国道金厢镇山门村尾北侧山脚,止于金厢港出口右侧,总长 2.967km。保护金厢镇的 13 个自然村,捍卫全镇人口 6.14 万人,保护农业、渔业用地 2.12

万亩，保护镇内总面积 48km<sup>2</sup>。设计防洪（潮）标准为 30 年一遇，涵闸设计防洪（潮）标准为 3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海堤工程级别为 3 级，穿堤建筑物相应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工程财审总投资 18046839.45 元。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身加固，驳长 3#排水涵（管）。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三、选取方式

1. 选取方式：择优选取（方案择优选取）；

2. 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编制《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自拟，以供选取人对比选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机构资格符合性文件、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项目业绩、项目开展流程、项目内控管理、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配合选取人协助相关公示、报审、报批等工作措施等。

### 四、工作内容

1. 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

（GB/T42361-2023）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制工作，其成果必须符合项目用海报批申报文件材料的要求，并通过市、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最终取得省人民政府用海批复。

2. 成果要求

提供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金厢海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纸质成果文件 8 套，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电子版文件。

## 五、服务期

1. 合同签订且收齐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所必要的基础资料后 40 日历内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并提交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服务单位在 20 日历天内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补充、修改，形成正式报批稿并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级审查、审批。

3. 从签订合同后至完成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的批复。

## 六、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 1. 服务费用

该项目服务费以预算财审价 355153.00 元作为最高限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数值模拟、海域地形勘测、宗海图绘制等所需的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编写工作方案及编写报告书；报告书（送审稿）打印装订及报送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按审查意见组织修改形成报告书（报批稿）；协助公示、报审、报批，取得海域使用申请批复。费用总价包干，包人工、包设备、包安全、包差旅、包调查、试（实）验费、包会务、包资料、包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所有必要费用。

### 2. 付款比例及支付时间

（1）服务机构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经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服务机构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复审、审查，通过省人民政府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服务机构在约定的期限内申请付款时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服务进度证明，提供给选取人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请财政直接拨款至服务机构账户，选取人在 14 天内办毕付款申请手续，因财政审核付款签付手续而延期付款时间，免于选取人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 七、公开选取编制单位及人员的要求

1. 技术及合同要求：服务机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合同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制服务工作。

### 2. 项目组人员及工作要求

(1) 负责本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人员须入驻中介服务超市人员，所有人员须全程参与项目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参与人员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

(2) 项目组人员熟悉水利工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工作，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等。

## 八、其他要求

1. 服务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 服务机构须做好项目资料保密工作，对选取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选取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选取人提出要求，服务机构须无条件与选取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服务机构须把选取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选取人。

3. 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工程资料,其余所需相关的基础资料由服务机构自行实地调查。

4.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员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服务机构负责。

5. 服务机构须保证其工作成果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服务机构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包括中选成交后造成选取人的一切损失)由服务机构负全部责任。所有成果审批后其版权归选取人所有。

6. 服务机构领取中选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相关证明材料及所有人员相关的复印件。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5月6日